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8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483,243.04	912,072,381.85	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469,897.49	611,552,861.25	17.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70,631.44	-32.99%	312,927,051.53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553.37	-76.48%	111,348,276.18	9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649.19	-81.38%	877,420.21	-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658,432.13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43	7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43	7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03%	16.72%	1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679,63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97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3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71,62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506.81	
合计	110,470,85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78,454,57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5,085,000	0		
张国君	境内自然人	1.76%	4,581,148	3,435,861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240,800	0		
陈威海	境内自然人	1.08%	2,818,162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0,000	0		
尤鹏	境内自然人	0.79%	2,070,086	0		
王宗臻	境内自然人	0.53%	1,384,336	1,038,251		
朱任杰	境内自然人	0.45%	1,185,102	0		
雷亮琴	境内自然人	0.43%	1,112,7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54,576	人民币普通股	78,454,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000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800
陈威海	2,818,162	人民币普通股	2,818,1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
尤鹏	2,070,086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86
朱任杰	1,185,1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5,102
张国君	1,145,287	人民币普通股	1,145,287
雷亮琴	1,112,779	人民币普通股	1,112,7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威海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18,000股;雷亮琴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3,479股外,还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300股;朱任杰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85,1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4,936.97万元,增幅为324.69%,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及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增加了货币资金。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7,250.55万元,增幅为222.17%,主要原因: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97.93万元,增幅为42.68%,主要原因:应收的其他款项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7,539.92万元,增幅为343.41%,主要原因: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纺纱项目投入增加了在建工程。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2.38万元,降幅为45.00%,主要原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8,000.00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746.41万元,增幅为45.61%,主要原因:应付的材料款增加。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575.74万元,增幅为61.70%,主要原因:计提的尚未发放的职工奖金。

9、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比年初减少200.35万元,降幅为48.03%,主要原因:第三季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比期初减少。

10、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4,788.67万元,增幅为70.63%,主要原因:投入纺纱项目的拆借资金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42.76万元,增幅为31.67%,主要原因: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2、公司1-9月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43.40万元,降幅为78.60%,主要原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减少了贷款。

3、公司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减少142.30万元,降幅为92.80%,主要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4、公司1-9月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263.22万元,增幅为397.10%,主要原因:募集资金进行了结构性存款收到的利息,增加了投资收益。

5、公司1-9月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3,549.05万元,增幅为1,104.55%,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

6、公司1-9月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5.39万元,增幅为147.56%,主要原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7、公司1-9月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2,549.40万元、3,276.39万元、9,273.01万元,增幅分别为575.06%、452.47%、635.94%,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

8、公司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10,039.52万元,增幅为916.60%,主要原因:公司收到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补偿款。

9、公司1-9月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66.51万元,降幅为211.25%,主要原因: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公司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132.72万元,增幅为149.50%,主要原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2、公司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1,396.80万元,增幅为684.69%,主要原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公司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3.42万元,降幅为34.50%,主要原因:汇款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上述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2015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减资1,6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出资额784万元,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816万元,使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5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嵊州市委办发【2015】23号《嵊州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嵊州市开发区三塘五合西路东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6,744平方米,土地收回补偿费为人民币4,382.16万元。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收回补偿费。《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7。

(四)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拟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等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7,033.17万元,注册资本由3,476.38万元增加至10,599.55万元。目前增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变更完成。上述公告于2015年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若本次宜科科技配股融资过程中在其他股东弃配情况下所持宜科科技股份超过30%时,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发行的新股。(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8月29日,2013年12月5日	1、关于宜科科技配股融资完成后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2、配股融资完成后3年内;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0%	至	9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86.69	至	12,230.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7.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收到的补偿款将增加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导致201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碧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4,613,272.80	1,181,245,693.20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129,226.20	1,085,361,974.00	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37,056.38	165,123,440.73	-3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1,547,889.56	723,834,920.95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7,252.20	41,150,070.27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97,922.50	27,667,923.52	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82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801.00	2,391,704.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3,068.48	6,033,99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9.48	43,136.3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7.47	489.37
合计	2,586,221.49	8,469,329.7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067,778	50.0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2,400	4.9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8,075	1.4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0,332	1.4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顺兴	3,155,069	1.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3,121,842	1.25		未知		境外法人
龚建强	2,539,600	1.0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	1,380,339	0.5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	1,334,733	0.5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	1,154,954	0.46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067,77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67,77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2,4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8,075	人民币普通股	3,698,07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0,332	人民币普通股	3,640,332
王顺兴	3,155,069	人民币普通股	3,155,069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3,121,842	人民币普通股	3,121,842
龚建强	2,5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	1,380,33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	1,334,733	人民币普通股	1,334,733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	1,154,954	人民币普通股	1,154,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0,112,235.81	361,367,403.14	-50.16%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帐款	11,526.86	66,533.15	-82.68%	主要是因为销售货物未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6,544.01	30,966.72	954.50%	主要是因为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00.00	8,865,016.49	2945.68%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15,201.77	1,432,801.03	75.54%	主要是在建项目未完工所致。
应付帐款	53,500,195.11	40,025,835.15	33.66%	主要是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688,761.34	5,541,450.48	56.80%	主要是因为未缴税金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6,033,999.98	3,971,863.02	51.92%	主要是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31,675.01	-100.00%	主要是计提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66,904.26	9,661,834.23	-74.47%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729.03	66,190.05	-46.02%	主要是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37,056.38	165,123,440.73	-35.96%	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92,223.71	-130,935,407.96	111.55%	主要是因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6,250,000.00	60.00%	主要是因为股票分红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承诺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承诺公布时间:2003-8-11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进行管理;燕京啤酒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本公司为主进行运作。	承诺公布时间:2006-6-21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限售条件: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2,500,000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即25,000,000股。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配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2)公司将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承诺公布时间:2006-7-3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时惠泉啤酒对其进行收购。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承诺公布时间:2012-10-8 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公布时间:2015-4-29 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启林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编号:2015-02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1至3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煤炭》的要求,特公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一至三季度经营情况:

煤炭产量797.37万吨,同比下降12.52%;

煤炭销量1,263.97万吨(含煤炭贸易),同比增长8.71%;

实现销售收入411,380.04万元,同比增长4.21%;

实现销售成本342,590.84万元,同比增长11.16%;

实现销售毛利68,789.20万元,同比下降20.52%。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孙军因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2015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为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8亿元,期限60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常宝才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常宝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人,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昌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2015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为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8亿元,期限60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常宝才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常宝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和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舟实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期限5年;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5名,实表决董事15名(含授权董事),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召集并主持。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商贸”)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80,000万元。上述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9.57 %。

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

成立日期: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

公司注册地址:

国泰化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西金玉璞学府花苑小区3栋1011;

绿舟实业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西金玉璞学府花苑小区3栋1014室;

法定代表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法定代表人均为薛令光

注册资本:国泰化工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绿舟实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范围:

国泰化工业务范围是:

化学原料及煤化工等化工制品制造项目筹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舟实业业务范围是:煤化工制造及提供有关配套服务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泰化工资产总额308,358.11万元,负债总额270,482.74万元,所有者权益37,875.37万元,实现净利润-321.96万元;绿舟实业资产总额60,401.27万元,负债总额50,773.91万元,所有者权益9,627.36万元,实现净利润-220.4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泰商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国泰商贸95%股权。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是公司煤制甲醇项目的主要建设和运营实体,为保障煤制甲醇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营,公司同意为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其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可以保障该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营;该项融资可以盘活固定资产、获得融资,且融资期限较长,能够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57 %,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944.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